

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民政局

随财函〔2022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新区 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811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），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

儿童)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